

##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1002-3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建築物使用管理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03 年 7 月 2 日橫鄉社字第 1033001828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7 日橫鄉民字第 10330018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訴願法第 1 條所明定。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則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台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二、卷查第三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向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申請返還其等所有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段大平地小段○○○地號土地及請求使用管理上開土地上之建物（以下簡稱系爭建物一），橫山鄉公所則以 103 年 7 月 2 日橫鄉社字第 1033001828 號函回復該二申請人上開土地及系爭建物一之使用管理情形。又第三人○○○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向橫山鄉公所函詢沙坑托兒所 2 樓建物（以下簡稱系爭建物二）之屬性及使用管理情形，橫山鄉公所則以 103 年 7 月 7 日橫鄉民字第 1033001857 號函回復○○○就系爭建物二之函詢疑義。惟橫山鄉公所皆將上二揭函文（以下簡稱系爭函文）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乃不服系爭函文，遂於 103 年 8 月 5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本件橫山鄉公所所為系爭函文僅對系爭建物一及系爭建物二之使用管理情形或屬性等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說明，亦非對其請求為任何准駁之表示，是系爭函文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令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程式原待補正，惟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業如前述，補正訴願書程式，已無礙訴願不受理之結果，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